世界卫生组织

执 行 委 员 会
第一三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EB136/CONF./3
2015 年 1 月 27 日

就捐献和管理血液和其它人体医疗产品达成全球共识的原则

意大利、立陶宛、马耳他、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决定草案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秘书处关于血液和其它人体医疗产品的报告，

(PP1) 忆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 WHA28.72 号、WHA58.13 号和 WHA 63.12 号决议支持关于血液和血液制品安全性、质量和可得性的指导原则，以及在 WHA63.22 号决议中批准的世卫组织人体器官和组织移植指导原则；

(PP2) 注意到旨在供人类临床应用的一些人体医疗产品具有显著共性，共有一些人体固有的特征；

(PP3) 认识到保护捐献者是一项先决条件，以便满足患者的需求，使其能获取安全的人体医疗产品，这在全民健康覆盖背景下具有高度重要性；

(PP4) 确认人体医疗产品可能给捐献者和接受者带来安全问题；

(PP5) 认识到必须在良好的治理机制基础上就捐献和管理旨在供人类临床应用的人体医疗产品达成全球共识，以便保护捐献者的基本人权；

(PP6) 认识到为了接受者的安康，必须制定共同标准以保证人体医疗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并确保能够追溯、警戒、监测和公平获取这些产品；

(PP7) 要求总干事召集与会员国和国际伙伴进行磋商，支持就捐献和管理上述人体医疗产品达成全球共识；建立良好的治理机制；并开发共同工具以确保质量、安全性和可追溯性，适用时还要确保公平获取和可得性，最后编写一份文件，在适当时候提交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 = =